

# 總統府公報

第 780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一)修正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條例條文 .....	2
(二)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	3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9671 號

茲修正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公布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債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

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968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